

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仁府办发〔2021〕40号

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《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的决定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省、州驻市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62号）、《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192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政府规章和

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府办发电〔2020〕247号）和上级有关要求，经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发现《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仁府办发〔2021〕18号）附件1、2部分内容与《民法典》规定不符，且国家相关试点政策已经届满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废止《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仁府办发〔2021〕18号）文件及附件1《兴仁县农村产权抵押担保登记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版）》、附件2《兴仁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风险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版）》，对废止的文件不再执行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（仁府办发〔2021〕18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印发
